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大學部辦理修讀輔系處理要點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1.19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99.7.13)
校長核定(99.7.20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0.26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10.27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11.10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7.24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10.18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3.3.13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.9.18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4.9.25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114.11.20)
校長核定(114.12.12)

一、依據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系學生欲修讀外系為輔系時，學期成績須達班上前三分之一。
- (二) 外系學生欲修讀本系為輔系時，須依原系規定辦理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以本系招生名額的十分之一為外系學生修讀輔系名額之上限。

四、外系生修習本系為輔系時，輔系課程應以本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其專業（門）科目二十學分以上，並由本系決定其專業（門）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以利選習。

課程與學分數需求如下：

四技：最低修業學分數為 22 學分

1. 科目為管理學 I, II 共 4 學分、基礎財務 2 學分、企業概論 2 學分、人力資源管理 2 學分、創意行銷 2 學分、雲端應用實務 3 學分、成本與管理會計 2 學分、商業英文 2 學分、電子商務 3 學分、財務管理 3 學分、ESG 企業永續發展 2 學分、網路行銷 2 學分、廣告創意與管理 2 學分、網路科技應用 3 學分等中選習之。
2. 但外系與本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本系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五、本系學生申請修讀外系為輔系時，依本處理要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，並需檢送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經本系初審及其申請之系科核可後，呈教務處辦理之。

六、外系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時，依本處理要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，由本系審查申請者之學業歷年平均成績，依排名順序決定之。

七、本處理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